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对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拟以 1,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受让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坤视觉”）现有股东吕煌所持有的昂坤视觉 4.50% 股权，对应昂坤视觉注册资本 25 万元人民币。因昂坤视觉系本公司董事张亮担任董事的企业，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认可该投资行为。

2、《关于变更公司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励”）的投资因上海睿励引入其他投资方，相关估值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前估值调整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投资价格由 1 元/股（注册资本）调整为 1.2 元/股（注册资本），并将本次投资额由 1,375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以 500 万元的债权向上海睿励出资，认购上海睿励新增注册资本 416.6667 万元。

因上海睿励系公司董事杨征帆担任现任董事、公司董事朱民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沈伟国系上海睿励过去 12 个月内第一大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投资事项的变更系客观事实变化所致，未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投资事项变更后交易定价合理，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相关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0年10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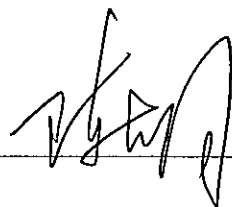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Chen, Shimin（陈世敏）

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陈大同

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张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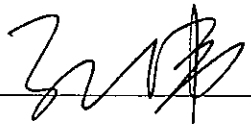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ui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孔伟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ong 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